

省级采矿权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目 录

采矿权首次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1
采矿权变更（续期）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19
采矿权变更（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37
采矿权变更（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56
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74
采矿权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 临时服务指南	92
采矿权转移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109
采矿权注销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128

采矿权首次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铌、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首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采矿权）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首次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六、决定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十七条）

2.设立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3.除特定情形外，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平面垂直投影范围重叠；（《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4.采矿权出让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涉及矿业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5.涉外采矿权申请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动产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属探转采首次申请采矿权登记的；《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属探转采首次申请采矿权登记的；复印件）

5.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6.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与剖面图(非油气提交)

7.采矿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以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以及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的,提交采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的采矿权范围、开采矿种、服务年限等登记要素应与开采方案一致。申请人可先提交开采方案至登记机关评审。

8.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9.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0.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属省级管理矿种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新设采矿权的意见（原件）

2.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3.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且在有效期的，还应提交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和延期批复（复印件）

4.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协议出让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5.我省产业政策有调控要求的，还应按产业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6.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

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申请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二）收费项目

1.采矿权使用费

2.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收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
-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

（四）收费标准

- 1.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 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 8 号 1 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采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矿山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表时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矿山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组成。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开采组成。申请转移、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矿种）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矿山名称。

2.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矿山地址：填写矿山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

行政区划名称。开采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开采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采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

11.首次登记类型：填写探矿权转采矿权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1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开采深度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13.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5.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

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17.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8.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19.单位地址：填写采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20.资源储量情况：依据材料按照实际情况勾选。非油气保有资源储量按照主要矿产、共伴生矿产，分别填写查明资源矿石量、矿物量（金属量）；油气填写主要矿产的探明地质储量。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无须填写。

21.首次登记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2.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23.出让合同编号：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填写，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24.拟生产建设规模：已有开采方案或原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与方案确定的拟生产建设规模一致。

25.生产建设规模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6.设计服务年限：与开采方案中设计服务年限一致。

27.原开采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

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面积。

28.原开采深度: 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与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29.申请登记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采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30.原开采矿种: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

31.原采矿权人名称: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

3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非油气结合续期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确定,油气按照开采方案设计年限确定。

33.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应不超出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4.注销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35.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1)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非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直角坐标,坐标精度至小数后二位,并注明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变更登记情形		☐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 变更开采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续期			
采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矿山地址		开采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面积(km ²)	
		开采深度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材料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备案文号_____） ☐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 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开采储量标定报告 ☐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资源储量 (单位: 万吨或亿立方米)	主要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油气探明储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共伴生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类型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 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出让合同编号		(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首次登记填写)		
拟生产建设规模 (万吨/年或亿立方米/年)				生产建设规模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设计服务年限 (年)				申请登记年限 (年)				

□扩大开采 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 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 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 度		
	申请登记原因		☐ 扩界区域为已设探矿权转采 ☐ 扩界区域符合协议出让规定 ☐ 合并采矿权 ☐ 其他 _____			
□缩小开采 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 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 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 度		
	申请登记原因		☐ 避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 与非同一主体其他矿业权重叠 ☐ 分立采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 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 登记, 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 其他 _____			
□变更开采 矿种	原开 采矿 种	主矿种		变更后的开采 矿种	主矿种	
		共伴生 矿种			共伴生 矿种	
□变更采矿 权人名称	原采矿权人 名称			变更后的采矿权 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发生变化 ☐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其他 _____			

☐ 续期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年）		申请续期登记年限（年）	
☐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采矿权权利期限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 开采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已开采完毕 ☐ 其他 _____		
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开采深度：标高由**米至**米（非油气） 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备注				

采矿权变更（续期）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锕、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人续期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采矿权）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十七条）

2.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续期登记手续。因不可抗力或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续期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四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3.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四条）

4.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非油气]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复印件），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已办理缩小开采区域范围且不涉及资源储量评

审备案情形的，提交最近一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和有权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书（复印件）

[煤层气]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复印件）

5.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7.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的，还应提交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过期审查意见（原件）

2.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3.我省产业政策有调控要求的，还应按产业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4.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已征询过军事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申请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二）收费项目

1. 采矿权使用费
2.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收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3.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
4.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

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四）收费标准

1.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

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 8 号 1 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4000996938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采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矿山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表时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矿山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组成。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开采组成。申请转移、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矿种）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矿山名称。

2.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矿山地址：填写矿山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

行政区划名称。开采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开采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采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

11.首次登记类型：填写探矿权转采矿权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1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开采深度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13.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5.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

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17.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8.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19.单位地址：填写采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20.资源储量情况：依据材料按照实际情况勾选。非油气保有资源储量按照主要矿产、共伴生矿产，分别填写查明资源矿石量、矿物量（金属量）；油气填写主要矿产的探明地质储量。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无须填写。

21.首次登记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2.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23.出让合同编号：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填写，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24.拟生产建设规模：已有开采方案或原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与方案确定的拟生产建设规模一致。

25.生产建设规模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6.设计服务年限：与开采方案中设计服务年限一致。

27.原开采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

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面积。

28.原开采深度: 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与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29.申请登记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采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30.原开采矿种: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

31.原采矿权人名称: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

3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非油气结合续期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确定,油气按照开采方案设计年限确定。

33.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应不超出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4.注销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35.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1)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非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直角坐标,坐标精度至小数后二位,并注明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变更登记情形		☐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 变更开采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续期				
采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矿山地址			开采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面积(km ²)	
		开采深度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材料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备案文号_____） ☐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 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开采储量标定报告 ☐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资源储量 (单位: 万吨或亿立方米)	主要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油气探明储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共伴生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类型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 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出让合同编号		(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首次登记填写)	
	拟生产建设规模 (万吨/年或亿立方米/年)			生产建设规模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设计服务年限 (年)			申请登记年限 (年)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度		
	申请登记原因		☐ 扩界区域为已设探矿权转采 ☐ 扩界区域符合协议出让规定 ☐ 合并采矿权 ☐ 其他 _____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度		
	申请登记原因		☐ 避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 与非同一主体其他矿业权重叠 ☐ 分立采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 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 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 其他 _____			
□ 变更开采矿种	原开采矿种	主矿种		变更后的开采矿种	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共伴生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原采矿权人名称			变更后的采矿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发生变化 ☐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其他 _____			
□ 续期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年)			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年)		

☐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采矿权权利期限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 开采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已开采完毕 ☐ 其他 _____
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开采深度：标高由**米至**米（非油气） 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备注		

采矿权变更（扩大开采区域范围）登记临时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铋、钽、铍、锆、锗、镓、铟、铪、铌、磷、硼、萤石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扩大开采区域范围）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采矿权）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

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六、决定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十七条)

2.设立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3.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

4.除特定情形外,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

权平面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八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5.采矿权扩大范围的出让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原采矿权及扩大的矿区范围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 4.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扩大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有效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和延期批复（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且在有效期的；复印件）

5.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非油气提交）

6.[非油气]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

[煤层气]变更后的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复印件）

7.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8.采矿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的采矿权范围、开采矿种、服务年限等登记要素应与开采方案一致。申请人可先提交开采方案至登记机关评审。

9.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10.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和矿

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1.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2.扩界区域涉及探转采情形的，还应提交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3.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4.我省产业政策有调控要求的，还应按产业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5.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申请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二）收费项目

- 1.采矿权使用费
- 2.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收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
-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1 号）

（四）收费标准

- 1.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 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

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采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矿山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表时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矿山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组成。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开采组成。申请转移、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矿种）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矿山名称。

2.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矿山地址：填写矿山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

行政区划名称。开采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开采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采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

11.首次登记类型：填写探矿权转采矿权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1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开采深度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13.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5.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

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17.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8.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19.单位地址：填写采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20.资源储量情况：依据材料按照实际情况勾选。非油气保有资源储量按照主要矿产、共伴生矿产，分别填写查明资源矿石量、矿物量（金属量）；油气填写主要矿产的探明地质储量。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无须填写。

21.首次登记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2.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23.出让合同编号：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填写，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24.拟生产建设规模：已有开采方案或原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与方案确定的拟生产建设规模一致。

25.生产建设规模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6.设计服务年限：与开采方案中设计服务年限一致。

27.原开采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

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面积。

28.原开采深度: 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与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29.申请登记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采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30.原开采矿种: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

31.原采矿权人名称: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

3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非油气结合续期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确定,油气按照开采方案设计年限确定。

33.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应不超出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4.注销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35.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1)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非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直角坐标,坐标精度至小数后二位,并注明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变更登记情形		☐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 变更开采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续期			
采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矿山地址		开采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面积(km ²)	
		开采深度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材料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备案文号_____） ☐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 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开采储量标定报告 ☐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资源储量 (单位: 万吨或亿立方米)	主要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油气探明储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共伴生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类型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 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出让合同编号		(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首次登记填写)		
拟生产建设规模 (万吨/年或亿立方米/年)				生产建设规模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设计服务年限 (年)				申请登记年限 (年)				

□扩大开采 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 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 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 度		
	申请登记原因		☐ 扩界区域为已设探矿权转采 ☐ 扩界区域符合协议出让规定 ☐ 合并采矿权 ☐ 其他 _____			
□缩小开采 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 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 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 度		
	申请登记原因		☐ 避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 与非同一主体其他矿业权重叠 ☐ 分立采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 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 登记, 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 其他 _____			
□变更开采 矿种	原开 采矿 种	主矿种		变更后的开采 矿种	主矿种	
		共伴生 矿种			共伴生 矿种	
□变更采矿 权人名称	原采矿权人 名称			变更后的采矿权 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发生变化 ☐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其他 _____			

☐ 续期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年）		申请续期登记年限（年）	
☐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采矿权权利期限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 开采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已开采完毕 ☐ 其他 _____		
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开采深度：标高由**米至**米（非油气） 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备注				

采矿权变更（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缩小开采区域范围）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采矿权）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十七条)
-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五条)
- 3.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

〔2010〕1018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非油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其中，涉及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形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不涉及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形的，提交最近一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有权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书及缩小前后的开采区域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叠合图。

[煤层气]变更后的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复印件）

5.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7.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涉及与各类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压覆区、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矿业权重叠应退出重叠范围的,按相关规定提交资料。

2.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3.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已征询过军事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

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申请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二) 收费项目

- 1.采矿权使用费
- 2.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 收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
-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四) 收费标准

- 1.采矿权使用费: 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 2.矿业权出让收益: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 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

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采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矿山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表时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矿山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组成。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开采组成。申请转移、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矿种）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矿山名称。

2.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矿山地址：填写矿山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

行政区划名称。开采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开采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采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

11.首次登记类型：填写探矿权转采矿权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1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开采深度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13.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5.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

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17.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8.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19.单位地址：填写采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20.资源储量情况：依据材料按照实际情况勾选。非油气保有资源储量按照主要矿产、共伴生矿产，分别填写查明资源矿石量、矿物量（金属量）；油气填写主要矿产的探明地质储量。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无须填写。

21.首次登记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2.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23.出让合同编号：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填写，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24.拟生产建设规模：已有开采方案或原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与方案确定的拟生产建设规模一致。

25.生产建设规模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6.设计服务年限：与开采方案中设计服务年限一致。

27.原开采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

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面积。

28.原开采深度: 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与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29.申请登记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采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30.原开采矿种: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

31.原采矿权人名称: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

3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非油气结合续期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确定,油气按照开采方案设计年限确定。

33.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应不超出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4.注销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35.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1)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非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直角坐标,坐标精度至小数后二位,并注明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变更登记情形		☐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 变更开采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续期			
采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矿山地址		开采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面积(km ²)	
		开采深度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材料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备案文号_____） ☐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 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开采储量标定报告 ☐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资源储量 (单位: 万吨或亿立方米)	主要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油气探明储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共伴生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类型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 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出让合同编号		(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首次登记填写)		
拟生产建设规模 (万吨/年或亿立方米/年)				生产建设规模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设计服务年限 (年)				申请登记年限 (年)				

□扩大开采 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 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 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 度		
	申请登记原因		☐ 扩界区域为已设探矿权转采 ☐ 扩界区域符合协议出让规定 ☐ 合并采矿权 ☐ 其他 _____			
□缩小开采 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 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 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 度		
	申请登记原因		☐ 避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 与非同一主体其他矿业权重叠 ☐ 分立采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 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 登记, 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 其他 _____			
□变更开采 矿种	原开 采矿 种	主矿种		变更后的开采 矿种	主矿种	
		共伴生 矿种			共伴生 矿种	
□变更采矿 权人名称	原采矿权人 名称			变更后的采矿权 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发生变化 ☐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其他 _____			

☐ 续期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年）		申请续期登记年限（年）	
☐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采矿权权利期限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 开采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已开采完毕 ☐ 其他 _____		
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开采深度：标高由**米至**米（非油气） 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备注				

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锕、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开采矿种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采矿权）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六、决定机关

省自然资源厅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十七条）
-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五条）
- 3.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4.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拟变更矿种的资源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变更开采矿种、增列矿种的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5.[非油气]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

[煤层气]变更后的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复印件）

6.矿产资源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复印件）

7.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的采矿权范围、开采矿种、服务年限等登记要素应与开采方案一致。申请人可先提交

开采方案至登记机关评审；复印件）

8.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9.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0.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2.申请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矿种的，还应提交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材料（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和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的意见（原件）；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提交专家论证意见及公示结果（复印件）

3.变更开采矿种、增列矿种涉及我省产业政策有调控要求

的，还应按产业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4.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已征询过军事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省自然资源厅《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申请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二）收费项目

1. 采矿权使用费
2.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收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3.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
4.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四) 收费标准

1.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采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矿山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表时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矿山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组成。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开采组成。申请转移、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矿种）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矿山名称。

2.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矿山地址：填写矿山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

行政区划名称。开采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开采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采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

11.首次登记类型：填写探矿权转采矿权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1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开采深度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13.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5.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

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17.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8.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19.单位地址：填写采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20.资源储量情况：依据材料按照实际情况勾选。非油气保有资源储量按照主要矿产、共伴生矿产，分别填写查明资源矿石量、矿物量（金属量）；油气填写主要矿产的探明地质储量。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无须填写。

21.首次登记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2.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23.出让合同编号：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填写，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24.拟生产建设规模：已有开采方案或原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与方案确定的拟生产建设规模一致。

25.生产建设规模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6.设计服务年限：与开采方案中设计服务年限一致。

27.原开采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

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面积。

28.原开采深度: 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与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29.申请登记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采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30.原开采矿种: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

31.原采矿权人名称: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

3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非油气结合续期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确定,油气按照开采方案设计年限确定。

33.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应不超出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4.注销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35.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1)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非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直角坐标,坐标精度至小数后二位,并注明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变更登记情形		☐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 变更开采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续期			
采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矿山地址		开采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面积(km ²)	
		开采深度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材料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备案文号_____） ☐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 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开采储量标定报告 ☐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资源储量 (单位: 万吨或亿立方米)	主要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油气探明储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共伴生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类型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 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出让合同编号		(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首次登记填写)		
	拟生产建设规模 (万吨/年或亿立方米/年)			生产建设规模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设计服务年限 (年)			申请登记年限 (年)				

□扩大开采 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 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 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 度		
	申请登记原因		☐ 扩界区域为已设探矿权转采 ☐ 扩界区域符合协议出让规定 ☐ 合并采矿权 ☐ 其他 _____			
□缩小开采 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 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 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 度		
	申请登记原因		☐ 避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 与非同一主体其他矿业权重叠 ☐ 分立采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 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 登记, 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 其他 _____			
□变更开采 矿种	原开 采矿 种	主矿种		变更后的开采 矿种	主矿种	
		共伴生 矿种			共伴生 矿种	
□变更采矿 权人名称	原采矿权人 名称			变更后的采矿权 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发生变化 ☐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其他 _____			

☐ 续期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年）		申请续期登记年限（年）	
☐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采矿权权利期限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 开采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已开采完毕 ☐ 其他 _____		
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开采深度：标高由**米至**米（非油气） 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备注				

采矿权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 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采矿权）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变更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

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十七条)
-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五条)
- 3.申请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的,提交了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

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2.变更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变更事项查询单（原件）

5.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7.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2.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已征询过军事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二) 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三) 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申请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二）收费项目

1. 采矿权使用费
2.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收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3.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

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四）收费标准

1.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 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公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

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采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矿山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表时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矿山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组成。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开采组成。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矿山名称。

2.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矿山地址：填写矿山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

行政区划名称。开采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开采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采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

11.首次登记类型：填写探矿权转采矿权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1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开采深度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13.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5.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

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17.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8.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19.单位地址：填写采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20.资源储量情况：依据材料按照实际情况勾选。非油气保有资源储量按照主要矿产、共伴生矿产，分别填写查明资源矿石量、矿物量（金属量）；油气填写主要矿产的探明地质储量。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无须填写。

21.首次登记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2.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23.出让合同编号：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填写，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24.拟生产建设规模：已有开采方案或原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与方案确定的拟生产建设规模一致。

25.生产建设规模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6.设计服务年限：与开采方案中设计服务年限一致。

27.原开采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

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面积。

28.原开采深度: 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与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29.申请登记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采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30.原开采矿种: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

31.原采矿权人名称: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

3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非油气结合续期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确定,油气按照开采方案设计年限确定。

33.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应不超出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4.注销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35.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1)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非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直角坐标,坐标精度至小数后二位,并注明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变更登记情形		☐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 变更开采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续期			
采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矿山地址		开采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面积(km ²)	
		开采深度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材料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备案文号_____） ☐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 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开采储量标定报告 ☐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资源储量 （单位：万吨或亿立方米）	主要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油气探明储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共伴生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类型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 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出让合同编号		(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首次登记填写)		
拟生产建设规模 (万吨/年或亿立方米/年)				生产建设规模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设计服务年限 (年)				申请登记年限 (年)				

□扩大开采 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 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 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 度		
	申请登记原因		☐ 扩界区域为已设探矿权转采 ☐ 扩界区域符合协议出让规定 ☐ 合并采矿权 ☐ 其他 _____			
□缩小开采 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 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 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 度		
	申请登记原因		☐ 避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 与非同一主体其他矿业权重叠 ☐ 分立采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 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 登记, 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 其他 _____			
□变更开采 矿种	原开 采矿 种	主矿种		变更后的开采 矿种	主矿种	
		共伴生 矿种			共伴生 矿种	
□变更采矿 权人名称	原采矿权人 名称			变更后的采矿权 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发生变化 ☐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其他 _____			

☐ 续期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年）		申请续期登记年限（年）	
☐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采矿权权利期限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 开采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已开采完毕 ☐ 其他 _____		
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开采深度：标高由**米至**米（非油气） 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备注				

采矿权转移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转移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采矿权）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转移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2.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符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的条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七条）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申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

3.采矿权投产满一年；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且持有

矿业权满五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除外）；（《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4.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家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5.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未查封；

6.矿业权出让合同未约定不得转让，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7.受让人应当具备规定的矿业权人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矿业权人主体资格条件，并承继该矿业权的权利、义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七条、第十二条、《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8.已办理抵押登记的矿业权，未约定不得转让，且经抵押权人同意；

9.不存在同一矿业权人矿业权范围平面投影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10.人民法院将矿业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需有人民法院协

助执行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11.未有法律法规、国务院自然资源部门规定不能转让的其他情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五条）

12.受让人为外商的，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要求；（《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

1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2.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采矿权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包含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继续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原件）或依嘱托登记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生效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原件）

5.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

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7.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2.属国有事业单位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其国有资产监管和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书面意见(主管部门指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原件)

3.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依法负有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同意或批准的书面意见(原件)

4.属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申请转让采矿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还应提交其股东会、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转让的决议（原件）

5.我省产业政策有调控要求的，还应按产业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6.受让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7.属煤层气采矿权转移申请的，还需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7.采矿权证书或原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申请采矿权转移并按规定同时提出续期申请的，由受让人一并提交采矿权续期申请资料

8.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转移登记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

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受让人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申请人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通知》后，按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申请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缴纳或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二）收费项目

1.采矿权使用费

2.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收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
-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

（四）收费标准

- 1.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 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 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 8 号 1 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采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矿山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表时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矿山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组成。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开采组成。申请转移、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矿种）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矿山名称。

2.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矿山地址：填写矿山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

行政区划名称。开采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开采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采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

11.首次登记类型：填写探矿权转采矿权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1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开采深度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13.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5.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

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17.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8.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19.单位地址：填写采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20.资源储量情况：依据材料按照实际情况勾选。非油气保有资源储量按照主要矿产、共伴生矿产，分别填写查明资源矿石量、矿物量（金属量）；油气填写主要矿产的探明地质储量。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无须填写。

21.首次登记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2.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23.出让合同编号：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填写，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24.拟生产建设规模：已有开采方案或原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与方案确定的拟生产建设规模一致。

25.生产建设规模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6.设计服务年限：与开采方案中设计服务年限一致。

27.原开采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

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面积。

28.原开采深度: 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与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29.申请登记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采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30.原开采矿种: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

31.原采矿权人名称: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

3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非油气结合续期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确定,油气按照开采方案设计年限确定。

33.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应不超出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4.注销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35.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1)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非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直角坐标,坐标精度至小数后二位,并注明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变更登记情形		☐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 变更开采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续期			
采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矿山地址		开采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面积(km ²)	
		开采深度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仅限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登记情形填写)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材料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备案文号_____） ☐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 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开采储量标定报告 ☐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资源储量 (单位: 万吨或亿立方米)	主要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油气探明储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共伴生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类型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 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出让合同编号	(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首次登记填写)	
	拟生产建设规模 (万吨/年或亿立方米/年)		生产建设规模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设计服务年限 (年)		申请登记年限 (年)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度		
	申请登记原因		☐ 扩界区域为已设探矿权转采 ☐ 扩界区域符合协议出让规定 ☐ 合并采矿权 ☐ 其他 _____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度		
	申请登记原因		☐ 避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 与非同一主体其他矿业权重叠 ☐ 分立采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 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 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 其他 _____			
□ 变更开采矿种	原开采矿种	主矿种		变更后的开采矿种	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共伴生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原采矿权人名称			变更后的采矿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发生变化 ☐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其他 _____			
□ 续期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年)			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年)		

☐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采矿权权利期限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 开采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已开采完毕 ☐ 其他 _____
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开采深度：标高由**米至**米（非油气） 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备注		

采矿权注销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煤、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铯、磷、硼、萤石矿产资源开采项目，采矿权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采矿权）

（二）子项名称：采矿权注销登记

（三）登记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第四款“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依法不予续期的，矿业权消灭。”

五、受理机构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六、决定机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七、登记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登记：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十七条）

2.申请人提交了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附件 4）

3.采矿权人依法履行了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

4.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 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三）不予登记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采矿权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实施前登记的矿业权，提交采矿许可证；原件）

4.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开采区域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矿区生态修复情况、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足额提取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5.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开展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验收合格文件（原件）

7.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接收。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

（三）发证

在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上注记。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办理过程中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论证、补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十四、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登记结果

符合规定的，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上注记。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不动产登记决定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

资源部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改正。

3.自然资源部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然资源部门作出不予注销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或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万源路8号1楼）

（二）电话咨询：0871-65728337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871-65727443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查询电话：0871-65728337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采 矿 权 登 记 申 请 书

矿山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转 让 人: (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 _____ (签章)

填表时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矿山名称：非油气项目，由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组成。油气项目，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开采组成。申请转移、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矿种）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矿山名称。

2.申请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转移登记申请，受让人填写该栏。

3.转让人：仅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6.变更登记情形：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

7.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载权利期限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一致，采矿权首次登记无须填写。申请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限。

9.矿山地址：填写矿山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

行政区划名称。开采区域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海域开采项目填写可用文字描述采矿权与陆地的方位距离。

10.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一致。

11.首次登记类型：填写探矿权转采矿权或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1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申请首次登记的，与提交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填写的开采深度一致；申请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应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13.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5.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

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17.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8.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19.单位地址：填写采矿权人的注册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20.资源储量情况：依据材料按照实际情况勾选。非油气保有资源储量按照主要矿产、共伴生矿产，分别填写查明资源矿石量、矿物量（金属量）；油气填写主要矿产的探明地质储量。申请转移、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登记无须填写。

21.首次登记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2.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一致。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证号。

23.出让合同编号：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填写，填写与出让机关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编号。

24.拟生产建设规模：已有开采方案或原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与方案确定的拟生产建设规模一致。

25.生产建设规模类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26.设计服务年限：与开采方案中设计服务年限一致。

27.原开采区域面积：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

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面积。

28.原开采深度: 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与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深度一致。

29.申请登记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缩小开采区域范围申请登记原因栏勾选“分立采矿权”的,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30.原开采矿种: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

31.原采矿权人名称: 填写本次申请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名称。

3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非油气结合续期申请时保有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确定,油气按照开采方案设计年限确定。

33.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应不超出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4.注销原因: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35.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1)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非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拐点直角坐标,坐标精度至小数后二位,并注明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油气填写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纬度“度分秒”坐标,“秒”保留三位小数。(2)开采深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标高由**米至**米/标高由地表至**米(非油气),或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 转移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变更登记情形		☐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 变更开采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 续期			
采矿权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采矿许可证号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权利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首次登记无须填写,合并采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矿山地址		开采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面积(km ²)	
		开采深度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实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申请人(受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转移登记	转让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材料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备案文号_____） ☐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 ☐ 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开采储量标定报告 ☐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资源储量 （单位：万吨或亿立方米）	主要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油气探明储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共伴生矿产	非油气矿石量	非油气矿物量 （金属量）	
		1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类型	☐ 探矿权转采矿权 ☐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申请首次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号	(仅探矿权转采矿权填写, 涉及多个探矿权的应填写多个)	出让合同编号	(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取得的采矿权首次登记填写)	
	拟生产建设规模 (万吨/年或亿立方米/年)		生产建设规模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设计服务年限 (年)		申请登记年限 (年)		
□扩大开采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度		
	申请登记原因		☐ 扩界区域为已设探矿权转采 ☐ 扩界区域符合协议出让规定 ☐ 合并采矿权 ☐ 其他 _____			
□ 缩小开采区域范围	原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本次申请开采区域面积 (km ²)		
	原开采深度			本次申请开采深度		
	申请登记原因		☐ 避让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 ☐ 与非同一主体其他矿业权重叠 ☐ 分立采矿权 (勾选该选项的, 需一并申请被分立出采矿权的首次登记, 并在弹出的采矿权登记申请书中填写相关内容) ☐ 其他 _____			
□ 变更开采矿种	原开采矿种	主矿种		变更后的开采矿种	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共伴生矿种	
□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原采矿权人名称			变更后的采矿权人名称		
	申请登记原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发生变化 ☐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 ☐ 其他 _____			
□ 续期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年)			申请续期登记年限 (年)		

☐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采矿权权利期限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 开采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已开采完毕 ☐ 其他 _____
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深度		
	开采深度：标高由**米至**米（非油气） 地表以下由**米至**米（油气）	
备注		